

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11 月 7 日发布 国税发〔1995〕202 号)

为做好中外合作开采海、陆石油资源矿区使用费的申报缴纳工作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《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》和《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》，现就中外合作油（气）田（以下简称合作油（气）田）开采原油、天然气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合作油（气）田开采的原油、天然气按实物缴纳矿区使用费，以每油（气）田每一公历年度生产的油（气）量扣除合作油（气）田作业用油（气）量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、天然气总产量为计费依据。

二、合作油（气）田的矿区使用费按年计算，分期或分次预缴，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。管道运输原油、天然气的，按月预缴，于次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；船只运输原油、天然气的，按次预缴，于每次销售实现后 5 日内申报缴纳。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

缴，多退少补。考虑到矿区使用费是以实物缴，因此，年终汇算清缴后应补退的矿区使用费，统一在该油（气）田下一年度开采的原油、天然气或应缴的矿区使用费中补缴或抵扣。如汇算清缴后应补退的矿区使用费因该油（气）田终止作业或年度产量未超过矿区使用费免征数量等原因，无法在下一年度用实物补退，则应补退的矿区使用费按该油（气）田最后一个月（次）销售原油（气）价格计算，以人民币金额补退。

三、合作油（气）田的矿区使用费按年度计划总产量计算预缴。年度计划总产量超过矿区使用费免征数量 20 % 的，从年初开始预缴；年度计划总产量未超过矿区使用费免征数量 20 % 的，从油（气）田累计产量超过矿区使用费免征数量开始预缴。

四、鉴于目前合作油（气）田开采的原油、天然气实行统一销售，预缴的矿区使用费暂按油（气）田每期（次）的销售总量计算缴纳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60

